



區域組織介紹 ▼ 太平洋共同體秘書處

太平洋共同體事務局

Secretariat of the Pacific Community

文·圖 | Awi Monal 蔡志偉 (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暨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副教授)
Nikal Kabala'an 杜芸璞 (科技部原住民族法主體性及其建構總計畫專任助理)

要 認識太平洋藝術節的運作，要先認識其母體組織，也就是「太平洋共同體」(Pacific Community)。二戰之後，太平洋島嶼國家形式上雖已逐漸擺脫殖民，實質上卻仍處在政治情勢與經濟發展四處碰壁的時空背景。因此，太平洋各島國、鄰國及前殖民母國之「區域合作」相形重要，遂於1947年首以「坎培拉協議」(Canberra Agreement)先成立「南太平洋委員會」(South Pacific Commission)，1997年正式更名為「太平洋共同體」，反映其實為整個泛太平洋地區會員國(Pacific-wide membership)之組成事實。包括美國、法國、澳大利亞、紐西蘭等創始會員國，該組織目前有26個會員國或地區。

太平洋共同體秘書處之設立

為有效推動與執行龐大的「太平洋共同體」，設有「太平洋共同體秘書處」(Secretariat of the Pacific Community, SPC)做為執行單位。「坎培拉協議」為SPC之創立法源基礎，其總部最初座落於澳洲雪梨；1949年遷至新喀里多尼亞的首都努美阿(Noumea)；1995年設立永久總部於努美阿的安塞瓦塔(Anse Vata)。

從功能性而言，SPC為一非強調政治性組合的國際政府間組織，而係主要以技術及研究援助計畫協助太平洋島國發展，並以促進各國經濟發展和進步為宗旨。起初工作重點以諮詢角色為主，投入醫療衛生、社會與經濟發展等方面工作；自1976年起，進一步納入包括青年事務、農村發展、文化教育、體育交流與海洋資源開發研究等整體性發展思維，擴大並深化區域間合作面向之廣度與深度。

值得進一步觀察的是，共享政治、經濟與社會文化價值共通性的太平洋島嶼諸國，政治上卻存在程度不一的主權狀態，包括完全獨立國家(independent)，或與原殖民母國緊密而



SPC官方網站。





SPC位於斐濟蘇瓦地區辦公處。

從功能性而言，SPC為一非強調政治性組合的國際政府間組織，而係主要以技術及研究援助計畫協助太平洋島國發展，並以促進各國經濟發展和進步為宗旨。SPC工作著眼於三大目標——經濟永續發展、自然資源永續管理與發展、人文社會永續發展。



以法律協議確立的聯合關係（free association）；在經濟上，多數國家與原殖民母國仍維持相當程度的貿易、援助、投資等實質利益的依賴。但諸島國在國家治理與衝突管理層面，則仍相當著重各自的文化價值觀，並匯集共識而具有高度的太平洋文化特色（許世旭，2007）。因此，在同一個大文化圈與歷史共同經驗的脈絡下，諸島國透過區域間合作與論壇機制，確實有利於建立集體的「太平洋意識」（Pacific Consciousness）或「太平洋認同」（Pacific Identity），如此「太平洋方式」（Pacific way）的認同與區域主義的發展，「乃反應其自主意識的抬頭，以及傳統對於太平洋區域主義普遍存在歐洲國家中心論的反省」。

SPC發展目標

SPC工作著眼於三大目標——經濟永續發展、自然資源永續管理與發展、人文社會永續發展。由會員們共同驅策，並依發展重點的優先順序進行。其運作採取區域行動——頻繁地

引導、協調區域力量，以增強主動發展的影響力，並協助維護太平洋島嶼諸國共同遵守國際公約；具體而言，SPC的任務是整合各領域的知識和專業，以促使區域土地、海洋和人文資源獨特發展的途徑。SPC提供國內、次區域與區域性層級技術上的協助和訓練，並高度關注應用研發，特別是農業和遠洋漁業計畫。採取區域性、多元領域的模式，藉此提升影響力和效率。以氣候變遷和非傳染性疾病兩個重要議題為例，太平洋地區不能僅單憑一方妥善處理，需要多方合作才能達到最好效果。

SPC與太平洋藝術節

1968年努美阿總部第8次SPC大會，區域領導者們因對逐漸受到侵蝕的傳統文化感到擔憂，提案舉辦藝術節，大會亦宣示肯定，於1971年第11屆SPC大會表達對於藝術界的支持並陳述藝術節之重點：排除西方文化的侵入，藉太平洋島民們分享彼此文化，對自身文化的認同建立更深層認識，國與國之間亦藉此活動



「太平洋共同體」做為太平洋區域的重要國際組織，主要關注的議題，不僅和台灣原住民族及其他太平洋島嶼國家原住民共享的歷史、經驗及當代挑戰息息相關，也與我國做為一個國際社會成員的整體發展有直接連結。



關係更為友好。

承上之使命與願景，斐濟藝術委員會與SPC大會結合彼此資源，在斐濟舉辦第一屆「南太平洋藝術節」（South Pacific Festival of Arts），於1972年5月開始籌措；而後因「南太平洋委員會」更名為「太平洋共同體」，此活動改稱「太平洋藝術節」，同為表達不限於南太平洋地區的參與現實。

第一屆藝術節，即有來自太平洋14個島國或地區超過一千名參與者，成功地打響太平洋藝術節的知名度；而後，為確保藝術節成為常態型區域盛事，1975年由SPC組成太平洋藝術節委員會（Council of Pacific Arts, CPA），受命於SPC處理藝術節相關事務，更重要者，是給予SPC關涉文化議題的建議。

CPA成立於紐埃（Niue），做為太平洋藝術節的治理機構至今已逾30年，包括22個SPC太平洋島國或地區的成員——夏威夷、復活節



走訪SPC土地資源部門（Land Resources Division, LRD）。

島、諾福克島和創始會員國澳洲、紐西蘭等。其主要任務為確保太平洋藝術節永續運作，以及監督和宣傳相關事務（謝佩霓、曾媚珍，2012）。2010年於努美阿所舉行的第23屆委員會，則為符合實際工作內涵，更名為「太平洋藝術文化委員會」（The Council of Pacific Arts and Culture, CPAC）。CPAC每兩年開一次會，提供藝術節在規劃策略之指導，其秘書處目前設置於SPC發展計畫之下。而在SPC和其他國際組織（如UNESCO）的大力支持與推動下，太平洋藝術節得以持續舉辦超過40年。

SPC的整合影響力日增

除了太平洋藝術節，1963年第一屆太平洋運動會（The First Pacific Games）在斐濟首都蘇瓦（Suva）舉行，SPC扮演舉足輕重的組織領導角色；2006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與SPC資助第一屆太平洋青年節（Pacific Youth Festival）在法屬玻里尼西亞舉行；2010年，南太平洋教育評估委員會（The South Pacific Board of Educational Assessment, SPBEA）被SPC合併，由其接任；翌年，太平洋島國應用地球科學委員會（The Pacific Islands Applied Geoscience Commission, SOPAC）也將其主要任務移轉到SPC。在太平洋地區，SPC發揮整合的影響力愈見顯著。



走訪SPC地球科學部門（GeoScience Division，GSD）。

結語

「太平洋共同體」做為太平洋區域的重要國際組織，主要關注的議題不僅和台灣原住民族及其他太平洋島嶼國家原住民族共享的歷史經驗及當代挑戰息息相關，也與我國做為一個國際社會成員的整體發展有直接連結。

除了「太平洋共同體」以外，太平洋區域的重要國際組織尚有「太平洋島國論壇」（Pacific Islands Forum）和「太平洋島國發展論壇」（Pacific Islands Development Forum，PIDF）最為重要。甚且，有別於政府間組織所構成的區域性組織體，近年更多有以民間團體、傳統習慣組織等組成之跨國非政府組織，如「太平洋島國傳統領袖理事會」（Council of Pacific Islands Traditional Leaders）。雖然各組織關注議題不盡相同，從我國近幾年參與太平洋區域各項國際活動來看，我們仍舊能夠從區域

安全、發展、永續經營、醫療、教育等議題參與各組織的會議，從中分享台灣原住民族在相關議題的經驗，以及我國整體發展的經驗。

在各國普遍面臨全球化發展的當代，傳統做為國家發展限制的領域疆界，已漸趨模糊。這些跨越國界的政治、經濟和社會文化中整合和鬆綁管制的現象，為原住民族社會組織的發展創造了新的空間。從台灣原住民族參與「太平洋藝術節」的經驗，逐漸體現了文化已漸和政治、外交、經濟、社會等場域等量齊觀，原住民族文化的發展趨勢也沛然莫之能禦。2016年新政府倡議新南進政策，對於如何透過太平洋區域之原住民族文化的交流與維繫，擴展台灣的國際舞台，建立文化經濟共同圈，確屬一重要契機。

從非政府組織間之互動來看，政府部門應進行資源整合，推動台灣原住民族與太平洋區域內之國際NGOs的跨國培力，進一步的持續性規劃，建構台灣原住民族與太平洋島嶼國家部落之結盟平台。縱然仍可以預見，此舉必會遭遇中國的打壓與阻撓，本文仍然建議，國家應積極推動太平洋島嶼國家與台灣原住民族的多面向交流，並應主動參與各類區域型組織的可能性，以提升我國在國際社會的能見度及區域的影響力。◆



Awi Mona 蔡志偉

賽德克族德固達雅群 Seediq Tkdaya。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現為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暨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專任副教授。近年研究以原住民族法主體（個人、部落、民族）之權利義務內容為中心，探究國家法律與原住民族法主體性質的交錯影響。



Nikal Kabala'an 杜芸璞

阿美族，1990年生。甫自美國華盛頓大學智慧財產法律與政策法學碩士畢業。現任科技部原住民族法主體性及其建構總計畫專任助理。研究主題為原住民族文化權與智慧財產權之交集。